

证券代码：300386

证券简称：飞天诚信

公告编号：2015-026

##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和迪士尼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飞天万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飞天万谷”）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迪士尼”）于2015年5月15日签订了《许可协议》，许可飞天万谷未来3年内在公共交通卡等产品（具体见下文，以下简称“许可产品”）上使用相关迪士尼及漫威原型（具体见下文），并授权公司通过指定的经销渠道销售许可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ANDREW BIRD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受美国华特迪士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及所投资的中国公司委托，向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承接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和员工培训与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在消费品领域以及信息产业领域取得、利用和授权许可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和著作权）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著作权及商标代理（著作权集体管理除外）；动漫形象设计与制作（动漫电影及电视节目制作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1 楼 3105 室

飞天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迪士尼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迪士尼许可飞天万谷，将许可材料中的人物形象和相关设计元素用于许可产品的外表面，具体条款如下：

1、许可期限：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许可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3、许可材料中包含的原型：

迪士尼原型：

- 1) 迪士尼标准人物形象
- 2) 小熊维尼
- 3) 迪士尼公主
- 4) 赛车总动员
- 5) 赛车总动员 2
- 6) 冰雪奇缘
- 7) 怪兽大学
- 8) 头脑特工队
- 9) 超能陆战队
- 10) 恐龙当家
- 11) ALICE THROUGH THE LOOKING GLASS
- 12) ZOOTOPIA
- 13) 海底总动员 2
- 14) TSUM TSUM

漫威原型：

I. “MARVEL CLASSIC STYLE GUIDES”

- 1) Spider-Man Classic Style Guide
- 2) Hulk and the Agents of S.M.A.S.H. Classic Style Guide

- 3) Avengers Classic Style Guide
- 4) Guardians of the Galaxy Classic Style Guide
- 5) Marvel Comics Retro Classic Style Guide
- 6) Marvel Kawaii Art Collection Style Guide
- 7) Marvel Extreme Classic Style Guide
- 8) Marvel Knights Presents Classic Style Guide : 使用 Daredevil 的经典形象 , 以配合 Daredevil 电视系列剧的播出。其他原型将会根据迪士尼对期限内播出的任何其他电视系列剧的播出时间表进行增加。

## II. “MARVEL MOVIE STYLE GUIDES”

- 1) Guardians of the Galaxy Movie Style Guide
- 2) Avengers: Age of Ultron Movie Style Guide
- 3) Ant-Man Movie Style Guide
- 4) Captain America: Civil War Movie Style Guide
- 5) Doctor Strange Movie Style Guide
- 6) Guardians of the Galaxy 2 Movie Style Guide

4、许可材料中包含的商标 : 迪士尼和 Disney

5、许可产品 :

1) 公共交通智能卡 , 即 : 内置仅可用于支付公共交通相关费用的芯片或集成电路的卡 ( 见以下重要限制 ) 。

2) 内置智能芯片或集成电路的小人偶 ( 带或不带闪光和声音效果 ) , 该智能芯片或集成电路仅可用于支付公共交通相关费用 ( 见以下重要限制 ) 。

3) 内置智能芯片或集成电路的卡包/卡套 ( 带或不带闪光和声音效果 ) , 该智能芯片或集成电路仅可用于支付公共交通相关费用 ( 见以下重要限制 ) 。

4) 卡包/卡套 ( 带或不带闪光和声音效果 ) , 不含内置智能芯片或集成电路。

重要限制 :

1) 上述许可产品应严格限于支付公共交通的费用。许可产品不得包含可由使用者购买其他商品或服务的一般支付功能或附带支付功能。

2) 在许可产品上使用许可材料仅限于将人物形象的造型和相关设计元素用于该许可产品的外表面（硬件）。

6、授权客户和经销渠道：

（1）飞天万谷可批发销售许可产品：

（2）飞天万谷未获授权向消费者零售销售。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有利于公司扩大公共交通领域的支付产品以及配套产品的销售规模，提升销售业绩。

本次合作存在执行效果的风险，且许可产品的销售金额目前无法预计，因此具体的授权许可费用也无法预计，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飞天万谷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签署、履行该协议而对迪士尼形成依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飞天万谷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